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馮景憶

被　　告　張庭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70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